

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 进入广东发展调研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广东商会

2007年7月16日

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 进入广东发展调研报告

CEPA 自 2004 年实施以来，推动了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促进了广东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粤港合作，提升粤港合作水平，广东省贸促会于 2007 年 3 月至 4 月间，与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到广州、深圳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并前往香港，与香港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工商及科技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总商会、九龙总商会、香港房地产建筑业协进会及永隆银行等机构进行调研；调研组还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贸办事处协助下，分别与香港金融保险业、律师业、会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和物流业等行业代表举行多场座谈会。我们在上述调研基础上撰写出本调研报告，对 CEPA 实施以来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并提出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建议，谨供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参考。

一、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现状及趋势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为生产过程提供中间服务的服务性产业，是为商品生产、商务活动和政府管理提供而非直接向个体消费者提供的服务。目前，虽然各国对生产性服务业划分的标准还不统一，但普遍认为其涉及的领域包括：金融、保险、物流、仓储、广告和市场研究、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服务、法律、会计、房地产、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技术和科学服务、就业猎头服务等。

自 2003 年 6 月 29 日 CEPA 签署以来，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又先后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6 月签署了 CEPA 补充协议一至四，不断增加和充实了 CEPA 的内容。CEPA 协议的内容，包括对香港货品零关税、对香港开放服务业和实施贸易投资便利化等 3 方面。其中，以服务业开放最受两地政府和商界的重视。CEPA 对香港服务业开放程度日益提高，是调研中香港业界的普遍评价。所谓开放程度提高，包括对服务业开放的范围扩大、对服务企业及服务人士准入门槛的降低以及一些超越 WTO 条款的开放措施。

（一）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规模及其特点

目前，在 CEPA 框架下，内地向香港 27 个服务领域的进入提供优惠待遇，包括：
(1) 金融服务类：银行、保险、证券及期货；(2) 物流服务类：物流、航空运输、分销、货代、仓储、运输（包括道路货运/客运及海运）；(3) 专业服务类：法律、会

计、广告、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房地产及建筑、医疗及牙医、专业代理、商标代理、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人才中介机构；(4) 旅游类：旅游、文娱、视听；(5) 其他：个体工商户、职业介绍所、电信。而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新签署的 CEPA 补充协议四，内地将于 2008 年 1 月起再向香港开放 11 个服务行业，包括公共事业服务、安老服务和环境服务等。内地向香港开放的服务业，主要是香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包括金融、物流和各类专业服务业等。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的统计，截至 2007 年 4 月底，香港特区政府已经批出 1753 张《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下称《证明书》)。据特区政府的一项调查，受访的《证明书》持有人中，有 45% 在 2005 年或之前已在内地开展业务，而在 2006 年的有 14%，另有 10% 表示计划在 2007 年或之后进军内地市场。在 CEPA 的推动下，香港服务业投资广东已成为粤港合作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领域。据统计，2004 年至 2007 年 5 月，广东批准的香港服务业投资项目达 6076 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119.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1.5 亿美元，分别占同期广东吸引港资的 33.97%、28.68% 和 25.06%。

调研显示，目前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对广东的投资正呈现以下一些特点：

1. 从行业结构看，进入广东的香港服务业以运输及物流业、分销业、广告业、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的统计，香港特区政府批出的 1753 张《证明书》中，以从事运输及物流服务和分销服务占大多数，分别有 1032 家和 337 家，占批出证明书总数的 58.9% 和 19.2%，两个行业已占批出证明书总数的 78.1%。在对广州、深圳的调研中也了解到，香港生产性服务业中，以运输及物流业、分销业进入广东开展业务的速度最快。香港货物物流协会的 280 家会员中，已有约 90% 在内地开设了分公司。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也显示，物流管理及运输业对发展内地业务最为积极，其中有 82.3% 的受访企业表示已在内地市场正式开展业务。此外，广告业、建筑专业服务及建筑相关工程服务等进入内地也相当积极，获批的证明书分别有 79 家和 73 家，占 4.5% 和 4.2%。

其他获批《证明书》的生产性服务业，还包括管理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职业介绍机构服务及人才中介机构服务、视听服务、房地产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等，总共有 232 家，占 13.7%。其中，法律服务的进入速度也较快。截止 2006 年 12 月，在广州、深圳设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已达 18 家。2006 年 4 月，粤港首个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在广州成立。在 CEPA 对法律服务进入门槛逐渐降低的情况下，香港律师协会还于 2007 年 4 月组织会员到广东的 9 个城市推介其法律服务，力求实行“服务上门”。就金融服务业而言，CEPA 实施以来已有 8 家香港银行获批《证明书》，其中有 3 家银行在内地开设分行。

2. 从地域分布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集中在深圳、广州两大中心城市，并开始扩展到香港制造业企业集聚的东莞等地。

香港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广东的地区布局，以广州、深圳两大中心城市为热点。根据香港工业署 2006 年的调研显示，被调查的 900 个持有《证明书》的企业中，超

过 80% 已经或计划利用 CEPA 在内地开业，当中约有一半已在内地成功开业。已开业的受访企业表示，热门的投资地点是广东省、上海，分别占 44.4% 和 43.8%。广东省内，投资地点主要是深圳、广州，分别占 19.8% 和 18.7%；此外，还包括东莞、珠海，分别占 2.7% 和 1.6%。

从广州来看，根据市外经贸局统计，截止 2007 年 3 月，港商在广州申报的 CEPA 服务业项目共计 78 项，其中获批准项目 75 项，投资总额 1.63 亿美元。港商申报的 78 个项目中，涉及 CEPA 开放的 27 个服务行业中的 9 个行业，包括国际货代 32 项、批发及零售 19 项、广告 6 项、货运 5 项、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服务 5 项、咨询 4 项、仓储 2 项、贸易 2 项、会展 1 项、物流 1 项。

从深圳来看，根据深圳贸工局统计，CEPA 实施以来，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对深圳市的投资，截至 2006 年底，由港商投资服务业项目（包括 CEPA 项下和非 CEPA 项下）达 3558 个，合同资金达 56.24 亿美元，实际投入资金 28.01 亿美元，投资领域遍及几乎所有生产性服务业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港口码头、商业服务及金融业等。

3. 从发展态势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已从两年前的“忙于进入内地”发展为“忙于拓展内地业务”

在 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部分行业正从实施初期的“忙于进入内地”发展为“忙于拓展内地业务”。以进入内地速度最快的运输物流业为例，多数企业已从当初的“忙于了解相关政策，办理各种进入内地的申请工作”，发展为“忙于完善各类手续，以推进其内地业务的拓展”。以法律服务业为例，CEPA 实施初期，香港法律界人士反映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准入门槛”问题上，而在这次调研中，香港法律业界的意见更主要的集中在“在内地经营困难的原因分析”上。可见，经过几年的发展，CEPA 对推动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的作用已开始显示。

4. 从发展模式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的方式灵活多变，包括“CEPA 型”和“非 CEPA 型”两种形式

调研显示，CEPA 对香港服务业的开放，引发了香港服务业投资内地的热潮。部分港资企业循 CEPA 规定的途径，通过申请《证明书》进入内地（业界俗称“CEPA 型”）亦有相当部分香港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内地开展业务（业界俗称“非 CEPA 型”）。包括以各种形式的联营、借用内地居民名字申请注册公司、挂靠内地企业等等。从统计数据看，虽然香港服务企业在 CEPA 项下进入的数量不多，但广东实际吸纳的香港服务业的投资项目却相当可观。

（二）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效应

1. 推动了广东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的提升

自 CEPA 实施以来，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往内地拓展业务十分踊跃，并且成为新

时期粤港合作的新热点和重要领域。以广州为例，据统计，改革开放前的 1979 年至 CEPA 实施前的 2003 年，香港在广州投资的服务项目仅为 362 项，占香港投资项目总数的 5.26%；服务项目合同外资 13.10 亿美元，占港资企业合同外资总额 7.78%；实际使用外资 24.63 亿美元，占港资企业实际外资总额的 16.86%。而在 CEPA 实施的 3 年多来，香港在广州投资的服务项目已达到 589 个，占 29.97%；合同外资 11.74 亿美元，占 20.97%；实际使用外资占 30.48%。可见，CEPA 实施使香港对广州服务业的投资比重明显加大。

加快香港的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具有引进竞争机制，打破垄断，并为内地的服务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的作用。例如，在调研中香港的法律服务界人士指出，CEPA 第三阶段的协议允许两地律师在“同一屋檐”下提供法律服务，虽然目前的规定对内地律师的制约较大，但为了学习港方的先进经验，仍有相当部分内地律师愿意受雇于港资的律师事务所。香港同行通过“鲶鱼效应”给内地的服务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也有利于广东的服务業者改善管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由于香港的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后首选落户在深圳和广州，这对于这两大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业水平的提高具有更强的促进作用。

2. 提高了广东制造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国际竞争力

调研显示，制造业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性服务对企业的经营运作有着重要的影响，使用生产性服务有助于制造业企业在生产中应用新的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据香港贸易发展局在珠三角对厂商使用服务外包的调查显示，珠三角厂商首选使用的香港服务包括：产品或技术开发/设计、国外物流、国外营销和金融，此外，厂商对香港的管理咨询/企业顾问、财务和人才培养服务的需求也较为迫切。香港服务商为珠三角制造商提供的这些生产性服务，无疑有助于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对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资金结构及增加融资渠道有着积极的作用。

以法律服务为例，香港律师可以为内地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中的一项是“进行品牌推广、知识产权管理”。香港作为亚洲主要的商贸中心，可以通过每年举办的国际展览，收集丰富的全球经济信息，及时把握潮流趋势。因此，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香港律师可以为内地企业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品牌的“商标许可”，协助内地企业的品牌国际化，并使其知识产权得到保障。而类似的法律服务，内地的律师事务所目前相对较少。由此可见，使用香港生产性服务将提高广东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3. 加快了广东民营企业的发展

调研显示，广东的民营企业是 CEPA 实施三年来受惠于香港生产性服务业最明显的企业群体。以金融服务为例，CEPA 实施初期，广东珠三角的民营企业认为，香港银行给予广东中小企业的便利融资服务，是由 CEPA 实施所带来的最大收益。在本次调研中了解到，随着近年来内地民企迅猛的发展，港资中小银行在帮助内地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及国际化经营中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相对于国内银行而言，港资银行在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审批方面比较灵活务实，同时可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和

资产管理服务等细致的个性化服务，因此，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选择到港资银行寻求金融服务。

随着广东民营企业的成长，其对非诉讼法律服务、涉外的会计服务、产品设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的需求将会大幅增加。香港生产性服务企业进入广东，扩大了广东民营企业使用生产性服务的选择面，香港服务业者提供的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也有助于提高广东中小企业的生产力，使其更具国际竞争力。同时，香港高品质的生产性服务业的进入，对广东民营企业“走出去”也有较大的帮助。

二、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存在的问题

调研结果显示，在 CEPA 框架下，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仍然面对不少问题和障碍，主要是：

（一）CEPA 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开放仍显不足，申请手续繁复

1. CEPA 对香港企业的开放仍显不足，限制太多

例如，根据目前行业法规，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的代表处不允许聘请内地律师，因此这些港资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处在内地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很难获得内地同行的协作。部分港资代表处以高薪聘请到内地同行在代表处工作，但按规定这些内地律师必须放弃其律师身份，即不能以内地律师身份服务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因此，内地律师往往不愿意在港资律师事务所工作，或流动性很大，使这些事务所的内地业务难以开展。

又如，根据 CEPA 规定，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与其代表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 1 家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这项措施让有意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联营安排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地域上享有更大弹性。但是，在调研中了解到，香港法律服务人士多不希望采用联营的形式与内地机构合作，原因是和唯一的机构合作具有排他性。香港律师在国内不同的地区提供服务时，希望能与不同的内地事务所合作。

再以物流业为例，在 CEPA 框架下，已有大量港资物流业者在内地成立了拖车公司，香港货主希望这些拖车公司能经营跨境的业务，但目前的跨境指标不足，导致香港公司经营跨境物流业务的愿望不能实现。此外，根据规定，许多黑牌车都是定点的，使企业在业务经营中很不方便。

2. 申请审批手续繁复，且透明度不高

目前，国家商务部已将大部分的 CEPA 项下服务业开放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给省商务厅（外经贸厅）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市、区两级外经贸部门对 CEPA 项目的批准和设立也能起到较好的服务。可以认为，与 CEPA 刚开始实行时相比，港商目前在 CEPA 项目的准入审批的报批渠道与审批时效已有较大的进步。

但是，根据香港工业署 2006 年初做的调研显示，希望籍 CEPA 进军内地的香港企业家仍然认为，申请开业手续繁复依然是困扰香港服务业界进入内地开业的一个主要问题。在调研中有香港房地产界人士表示，虽然 CEPA 条款不断放宽，但仍然感觉“大门打开后仍有多个小门”；有的申请在内地某个城市被批准后，到了另一个城市又需要再申请一次，同样的申请需在不同城市多次进行。

还有业界人士认为，项目在审批的运作过程中透明度不足。一些港商反映，虽然政府规定了审批回复的时限，但由于缺乏跟进机制，导致某些申请呈交后港商不知道如何跟进，及何时会有结果，这对企业的业务推进计划的时间安排影响较大。

(二) CEPA 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仍不够完善，实际运作有待改进

1. CEPA 实施细则的透明度仍有待提高

在调研中，香港业界人士反映，由于 CEPA 中的实施细则透明度不够，导致部分条款在实际商业运作中可操作性较低。香港物流界人士表示，香港有多家空运代理希望在国内开展业务，但在申请国内空运牌照（俗称“铜牌”）方面，却一直较为困难，他们虽然获悉可以申请此牌照，但却一直无法了解具体条款。香港物流界人士反映，根据目前的政策规定，开展国内运输业务时需要国内担保公司，并且与国内航空公司签署协议，但是在还未有货运合同的情况下，它们一般不可能先有合作协议。类似这些审批程序上的规定，反映了 CEPA 的可操作性问题。

2. 与 CEPA 开放相配套的政策措施仍不够完善

CEPA 条款主要是针对“准入”问题所制定，即通过放宽标准、降低“门槛”等方法，使香港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能进入内地。但是，香港企业进入内地后，实际上还受到内地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的限制，主要表现在：

(1) 在物流业，香港企业通过 CEPA 获准在内地经营物流业务后，还需符合内地就经营物流企业而制定的经营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据香港驻粤经贸办事处的统计，目前内地有关外资物流企业经营范围的法律法规就有 11 项之多，其中包括商务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民航总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所制定的行业法规。此外，香港物流业服务者希望在 CEPA 框架下在国内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但根据目前规定，不允许成立外资的独立分支机构，只能成立非营业性的分支机构。

(2) 在银行业，根据 CEPA 规定，香港银行在内地分行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经批准可以代理保险业务。虽然一些港资银行已申请并获得这项业务的经营，但在开展内地居民的人民币保险代理业务上，却因为经营内地居民人民币业务仍未完全开放，而未能配套开展内地居民人民币保险代理的业务。

(3) 在建筑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虽然 CEPA 允许香港公司在内地投资的建筑企业承揽中外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但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管理企业规定》，香港企业仍不能承包全部由内地资金投资的项目。

由此可见，CEPA 与行业相关管理法规的衔接程度有待提高，否则，即使 CEPA 降低了服务业的进入门槛，服务企业进入内地市场后业务将仍然难以开展。

(三) 投资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1. 内地投资营商环境仍有待完善

2006 年 4 月，香港贸易发展局对香港服务业界所做的调研显示，对于在内地已有业务的港资企业而言，“目前内地市场竞争无序及过于激烈”是其在内地开展业务时遇到的最主要困难，被访者认为，市场竞争的无序与过于激烈的竞争对其开展内地业务的阻碍较“内地与业务开放的配套政策及措施未到位”和“内地业务范围不够开放”的阻碍还要大。

香港服务提供者认为内地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发展不成熟，对专业服务人员的行为和职业操守没有约束机制，也没有“专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部分企业或个人会不顾后果、不择手段来争生意，使来自香港受专业守则约束的服务商无法公平竞争。以法律服务为例：香港律师认为内地律师在业务运作上存在较大差异，香港律师事务所在提供专业服务时运作十分谨慎，一般不会承接非专长领域的业务，但内地同行则相对不够严谨，由此造成竞争的不公平与市场的无序。这方面影响对港资的中小服务企业尤为明显。此外，内地一些城市的地方保护主义对香港服务企业进入内地的决策也有一定影响。

2. 两地市场发育的差异对香港企业在内地开展业务造成障碍

调研发现，由于香港与内地在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上存在差距，使得两地的生产性服务业在政府监管、行业分工和具体运作等方面都存在不少差异，对香港企业在内地的营运，构成了不少的障碍。

例如，有香港业界人士提出，香港的经济环境比较自由，政府的监管虽然很严格，但审批环节很少；而在内地做生意，往往要面对繁复的行政审批环节，一些香港企业表示难以理解。

又如，货运代理公司在香港是一个集成概念，而在内地，货运代理与运输是两个不同行业，因此香港公司在申请货运代理的经营之外，还要申请运输牌照才可以把货运代理和货运运输结合经营。在此行业结构之下，港商便觉得申请手续相对繁琐复杂。

再如，香港专业服务企业一般以规模较小、专业程度较高为特色，如要承揽一个工程，一般会采用一家企业为主，临时集合几个相关的企业共同进行投标的形式，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但在内地则不一样，内地的专业服务业的分工远没有香港那么发达，一家企业内往往包括各种专业服务。因此，内地在招标时往往要求应标企业拥有多种牌照和资质，令香港的企业感到为难。

由于两地市场的差异所造成的问题，已非“准入”政策所能解决的。更有效的

解决方式，是在两地市场的融合过程中，更多地从投资者需求的角度，减少由于市场差异所带来的经营障碍。

3. 与上海相比，广东对香港服务业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据香港贸易发展局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在2006年4月对香港服务业界进行的问卷调研显示，有55.9%的受访香港服务业公司已正式在内地开展业务，这些已在内地开展业务的企业中，有70.9%在珠三角开展业务，53.6%在上海开展业务。调研显示，在内地已经开展业务的受访者更倾向于以上海作为业务扩展的首选；而尚未在内地开展业务的受访者，则倾向于以深圳、广州作为首选。

在调研中了解到，上海是广东省吸引香港生产性服务企业的最大竞争对手。当然，广东与上海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吸引力不相同。相比之下，珠三角的地缘优势和已形成的客户市场优势，是广东吸引香港服务企业进驻的竞争优势所在。而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以及其所拥有的市场规模，是上海吸引港资服务企业进驻的竞争优势所在。目前，香港的法律服务和进出口贸易服务进入广东的比重高于上海；而香港的公关及广告、金融这类服务性企业，进入上海的比例则高于广东。针对广州和深圳的国际化地位低于上海的客观事实，以及广州和深圳对于在内地已有业务的香港企业的吸引力相对弱于上海的现象，省委、省政府应尽早提出强化服务业吸引力的措施，加强广深两地对香港服务业的吸引力，努力营造粤港服务平台。

（四）广东适应国际化运作需求的专才不足、香港专才进入受限

1. 专业服务人才不足，不利于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进入

在调研中了解到，香港服务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普遍认为，目前广东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人才不足，增加了香港企业在广东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难度。调研显示，广州在物流、金融、会展、法律和会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智力资源相对稀缺，与北京、上海相比，承接国外现代服务业（如离岸业务、软件研发和通讯传呼等外包）所必须的人才外语水平较低，通晓国际运作的人才较少。

以房地产服务业为例，由于项目经理一级的香港房地产服务人士难以通过专业考试，不能获得进入内地执业的资格，因此，企业只能雇用内地的项目经理，而对这些内地专业人员的培训通常需要不少时间，导致港资房地产商在内地的业务难以很好的运用国际的管理经验。香港房地产服务业者表示，香港房地产服务业进入内地的阻碍并不在于资金问题，而在于为其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短缺问题。相比而言，香港房地产开发商更愿意使用来自香港的房地产专业服务。

又以银行业为例，据香港金融界人士反映，香港服务业不仅是希望银行、证券等行业企业能在CEPA框架下进入内地，还希望其从业人员能够跟随企业进入内地，以提供同等于香港的服务水平。若香港银行进入内地后，其从业人员由于专业资格问题不能进入内地，对企业业务的开展将造成一定影响。

2. 专业资格问题仍然是香港专业人才进入内地的主要阻碍

在本次调研中，香港服务业界人士普遍认为 CEPA 对专业服务资格的限制虽然正逐步放宽，但是，专业资格问题仍然是香港服务专业人才进入内地的主要阻碍。他们认为，由于两地法律制度和专业环境的差异较大，包括金融、法律、会计、医疗、证券方面的香港专业人才，很多人都难以通过现行的考试制度取得内地执业资格。他们建议应研究推出适合香港专才的资格考试模式，尽快落实各种专业人才资格互认体系。

此外，两地在专业资格互认方面也存在一些实际操作问题。以会计业为例，香港会计业界反映，CEPA 实施 3 年多来，两地会计师的专业资格互认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主要原因是，香港的会计师工会的专业资格已获得了英国、加拿大等 8 国的认可，若香港与内地的会计师专业资格得以互认，将引发内地会计师的专业资格是否也由此得到 8 国认可的问题。他们希望内地能就这类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提出更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此外，对于在内地执业是否也可以参考香港的做法，在执业一定年限后获准独资开事务所或做合伙人，这些条例目前尚未明晰。

3. 培训资格的限制导致香港培训业难以为内地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CEPA 的协议条款中，尚未对香港培训业进入内地开展业务提出相应的政策安排。由于广东目前的专业服务人才不足，而香港的专业服务人员又因专业资格问题未能大量进入内地执业，已在广东开业的香港服务企业由此产生了为雇用的内地员工提供培训的需求，而香港的专业培训机构也希望能进入内地，为内地服务业市场培训更多高素质的服务人员。以银行业为例，港资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希望将其对内地聘请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放在内地进行。因为若要国内的雇员到香港接受培训，将面临签证的问题。他们认为，若不能及时为内地的雇员提供专业培训，缺乏适合的雇员，将影响其在内地业务的发展。

在对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调研中了解到，目前国内对境外的培训机构管理严格，部分专业资格的培训并不允许境外的培训机构参与，因此，虽然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拥有大批培训人员，但其目前在广州、深圳两地的业务主要是为企业内部培训，而在东莞的培训，则采用与东莞的中小企业促进中心合作的模式。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表示，由于培训收费与内地培训机构相比相对较贵，导致其在广东培训业的市场竞争力有限。

三、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策略思考

(一) 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现实意义

1. 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中央提出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方针指引下，在“香港因素”的推动下，经济取得了快速持续的发展。但是，与此同时，随着人口的不

断增加，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可持续发展正面对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当前广东经济发展的最重要任务。

国际经验表明，在人均 GDP 为 1000-3000 美元阶段，产业结构处于快速转变期，特别是服务业将处于加速发展的转折点。正因为如此，2005 年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意见》指出：“加快服务业发展，抢占战略制高点，对优化我省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快服务业发展，既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又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推动力量，也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依托”。因此，广东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策略之一。其中，特别提出要“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大力发展管理咨询、法律、会计、广告、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融资咨询、产品设计、包装等商务服务”，以及“围绕广州、深圳两个中心城市，合理整合物流资源；加大物流市场开放力度，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调查发现，广州、深圳两市都将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而在广东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到广东发展，成为其中的重要的策略之一。“十一五”规划纲要就明确提出，要“重点加强粤港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合作，积极推进粤港在物流、旅游、金融、中介咨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信息、环保和口岸通关等各领域的合作，引进吸收香港现代服务业”；最终达到提升广东现代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2. 可行性

研究表明，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到广东发展具有深厚的客观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服务业尽管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总体发展水平仍较低，开放程度不高，市场准入限制较多，已严重制约了制造业和整体经济的发展。相比之下，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香港服务业增长迅速，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已发展成为开放程度最高的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重要的服务贸易中心。香港服务业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主要集中在为生产服务的部门，特别是金融、物流、专业服务等，并且以出口为主。据统计，2003 年，在香港输往亚洲的服务输出中，半数输往中国内地，这反映了香港作为中国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的一个显著商业据点和渠道的重要性。

从广东与香港两地服务贸易内部的竞争优势行业分析，两地服务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研究表明，目前，内地服务贸易的优势行业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其中，旅游、建筑只有微弱的比较优势，运输服务则完全没有比较优势，这与我国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上几乎是占绝对优势的情况成强烈反差；而香港服务贸易的整体优势明显高于内地，最具竞争力的行业部门主要集中在资金、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别是运输业、金融业、咨询服务、广告宣传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因此，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到广东发展具有坚实的客观基础。

3. 迫切性

在调研中了解到，香港部分服务企业在 CEPA 实施前后已通过各种变通方式进入内地开展业务。例如，有的香港服务业者借用内地亲友的名义注册成立公司；又如，香港部分律师事务所早已在广东开设了办事处，香港律师除了不出庭，其他的业务都在做；再如，有香港会计师为了服务其在内地的香港客户，在内地与人合作成立咨询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方式提供会计服务。

这种以“灰色”面目出现的香港服务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相当大的风险。如由于“名不正”，个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或者担心客户被内地的合作者带走以及赚取的利润无法汇回香港等等。调研中，这些处于“灰色地带”的香港服务企业迫切希望能够利用 CEPA 的制度框架解决这些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降低门槛、放宽条件，使其在内地运作的香港企业身份得以确认，以保障企业利益。

（二）CEPA 在实施中面临的困境

1. 困境之一：随着 WTO 过渡期结束，CEPA 的优先性逐渐减弱

CEPA 实施之初，商务部副部长安民曾表示，CEPA 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将本着“优于东盟，先于 WTO”原则。但是，调查发现，随着 2006 年 12 月 WTO 过渡期结束，部分港商以及一些广东地方政府官员都对 CEPA 的功效存有疑虑，提出诸如“CEPA 对港资企业开放的优先性是否已减弱”、“CEPA 是否已经被边缘化”的看法。部分香港业界人士反映，在 WTO 全面实施后，已不能区分是依据 WTO 还是依据 CEPA 优惠进入内地；有的香港业界人士甚至表示，利用 WTO 针对外资服务业的进入条款，还可免去申请《证明书》的繁琐手续。

从香港特区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看，香港特区政府批出的《证明书》在 2004 年有 1196 张，2005 年降至 359 张，2006 年进一步降至 142 张，2007 年 1-4 月为 56 张，总体呈现逐年减少的态势。而另一方面，香港服务企业事实上正大举进入内地。如从 2003 年至 2007 年 3 月，广州共接获香港企业在 CEPA 项下的申请 78 项，批准了 75 项，投资总额 1.63 亿美元，合同外资 1.08 亿美元；然而，同期香港在广州直接投资的服务业项目有 589 项，合同外资 11.74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12.22 亿美元。这种巨大的反差反映了部分政府官员和商界疑虑背后的根据。

2. 困境之二：CEPA 开放的全面性与香港中小服务企业进入难度的矛盾

CEPA 作为中央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制度安排，它对香港的开放是全面性的，因此，必须受到全国各地地方政策、法规的制约。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是 WTO 过渡期已经结束，一般较大型的香港企业基本都能在 WTO 的框架下进入内地，无需通过 CEPA 渠道；而中小型的香港服务企业往往却因为“门槛”仍然偏高而难以进入。事实上，香港服务企业中，95%以上的均为中小型企业，它们之中的相当部分，经营与国际接轨，水平亦相当高。然而，在现行 CEPA 框架下，它们却难以进入内地发展。

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 2006 年 4 月对香港服务业界的调研显示，近 5 成的被访者

由于“公司本身的条件所限”及“对内地市场认识不足”这两大原因，而未到内地开展业务。在调研中了解到，中小型的香港服务企业受这两大原因影响，进入内地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相对较低。以物流业为例，虽然目前物流业是港资服务业中进入内地最多的一个行业，但跨境物流的参与资金要求较高（注册资金要求为 1000 万），一般只有大型企业可以参与，而香港众多的中小企业则难以参与。除了企业自身的条件限制，内地对服务企业运作模式的一些要求，也使香港的中小型服务企业难以进入内地市场。例如，香港的建筑师归属于工程师工会，内分 10 个专业范畴，建筑事务所通常都专营某种专业服务；而内地的建筑设计单位通常都提供一条龙服务，其要求香港的建筑服务企业进入内地也要以提供综合服务的机构形式开展业务，但对香港服务者而言，在尚未有客户之前，不可能在内地先组成一个综合的公司。

3. 困境之三：市场壁垒与两地服务业市场发育程度的差异

调研显示，香港服务业内迁性质与制造业内迁完全不同，难易程度迥然有别。香港服务业内迁涉及市场准入的全过程，需要面对一系列复杂问题。CEPA 虽然开启了香港服务业进入的大门，但并没有消除国内市场中各种各样的壁垒。正是由于这些各种各样的商业壁垒，包括行政性垄断壁垒、地方保护主义壁垒、不规范的市场垄断壁垒及其它非贸易壁垒等，CEPA 的落实存在很多困难，特别是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有关部门对生产性服务企业的管理和作用的发挥等方面还有一些“潜规则”，这些规则实际上是一些内部的壁垒，不利于香港的服务业进入和发挥作用。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内地服务业开放与市场制度环境的不匹配。香港服务业的发达，是与香港市场经济制度和法治社会的完备分不开的。而国内的市场经济才初步建立，市场经济制度远没有完善，高素质服务业发展的环境条件较差。当内地市场条件和制度环境尚不成熟时，对香港服务业的大规模进入，必定产生种种的制约和障碍。

（三）策略思考：打好 CEPA 牌，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

1. 从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战略高度认识 CEPA 的优先性

CEPA 作为一项内地与香港经济一体化的制度安排，不是短期的权宜之计，而是“一国两制”的一项制度性创新。它在 WTO 的原则、“一国两制”原则以及“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的前提下，逐步深化两地的经济融合，从而达到维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以及共同提高香港与内地国际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因此，随着 WTO 过渡期结束，CEPA 不仅不应该被“边缘化”，而且应该走得更快，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战略功能。

某种意义上说，CEPA 框架是特为协助香港中小型企业而设定的，中国入世议定书所设的服务市场准入条件，对大部分香港服务企业来说仍然偏高，而 CEPA 则为香港公司放宽这些条件，让它们可以更容易进入内地服务业市场。而且，CEPA 目前的某些优惠条款是香港企业独家享有的，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始终比 WTO 其它成员国与内地处于一种更紧密的经贸关系之中。CEPA 签署的目的之一就是“支持

香港发展金融、物流、旅游、咨询等服务业，保持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的地位”；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因此，加大 CEPA 对香港服务业的开放力度，保持 CEPA 较 WTO 更为开放的特性，将成为国家实施“一国两制”方针的一项长期战略措施。

2. “双管齐下”打好 CEPA 牌，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进入广东发展

基于对 CEPA 这种战略功能的认识，可以预见，随着时间的推移，CEPA 将在“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前提下，逐步扩大和深化对香港的开放。在这种宏观经济背景下，打好 CEPA 这张牌，最大限度地发挥 CEPA 的功效，特别是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将成为广东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一项战略性举措。

众所周知，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四个领域：一是基础服务、二是生产性服务，三是个人消费服务，四是公共服务。可以说，生产性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中之重，发展现代服务业要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口。在许多西方发达国家，生产性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当前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中正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我国的生产性服务业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相对滞后。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口来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对提升第一、二产业竞争力、增强现代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渗透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具有重大意义。

广东的情况也是如此。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广东已成为世界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其中部分制造业如 IT 产业等，就集中了全世界最先进的技术，然而，其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则相对滞后，如金融服务、财会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等难以与之配套。即使是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其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表现为人才素质不高、行业竞争不充分、公司管理水平落后、市场服务意识不强、国际化水平不高等问题。生产性服务业的滞后给广东经济发展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制约了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市场经济发展的秩序难以最终建立等等。例如，如果法律服务缺失或水平低，相当部分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就要找政府保护、靠行政审批，其结果一是容易产生权力寻租的行政腐败，二是导致市场经济秩序、法治经济秩序难以建立。

为了打好 CEPA 牌，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并解决当前 CEPA 在实施中面对的困境，广东的策略可以概括为“双管齐下”：一方面，根据 CEPA “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由省委省政府提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以广东为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开放的试验区，使 CEPA 对香港的开放在广东先行一步，以获取经验，以点带面，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CEPA；另一方面，针对 CEPA 在广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市场经济的制度建设，以最大限度地发挥 CEPA 现有效益。

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进入，将使原有已经进入广东的各种“灰色”企业“由暗转明”，使其规范化发展，从而减低经营中的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更重要的是，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将促进粤港联手参与国际服务业转移创造的发展

机遇，打造国际服务平台。目前，美国等发达国家服务业开始向海外转移，出现国际服务业产业转移和服务业外包的新趋势。粤港联手，将有利于承接全球服务转移和外包业务，特别是在商务服务、计算机及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培训服务及专业服务方面，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共同进入国际服务业新一轮分工格局中。

四、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发展的对策性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力度

这次调研显示，一些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官员，对于充分发挥 CEPA 效应，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仍然存在不少模糊认识，或者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人至今还是将招商引资的重点放在制造业方面，有的甚至认为，引进服务业实际上就是引进一些餐饮业等消费性服务业。因此，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特别是加强对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公共服务。

我省各级地方政府，尤其是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和东莞、佛山、珠海等次中心城市要积极承接香港及国际服务产业的转移，要进一步加强对香港的金融、物流、会展、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招商力度，积极推进“名城、名牌、名店”战略，扩大知名品牌服务企业和服务业高端链的项目来源。

(二) 建议设立“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

1. 建议根据 CEPA “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设立“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

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广东要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要与香港共同打造国际服务平台，其重要策略是：充分利用 CEPA 的制度安排功能，申请设立“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在区域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开放力度，继续保持 CEPA 较 WTO 更为开放的特性，将目前尚难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的服务行业开放制度在区域内试行，以便总结经验为更大范围内全面运行提供决策参考。

此建议主要源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在与香港的经济合作中，广东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粤港两地合作不仅有地缘优势，而且已经具备了坚实的合作基础；二是在 2003 年的 CEPA 协议中，已经有广东“先走一步”的战略内涵。CEPA 针对广东将可能成为 CEPA 实施的核心层次这一客观情况，特别加入了一些仅在广东实施的规定，如分销业，规定香港公司在内地设立零售企业的地域范围扩大到地级市，在广东则扩大到县级市，并允许港澳永久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须经过外资前置审批；在旅游领域，率先开放广东境内居民个人赴港澳旅游，“自由行”最早就是从广东的四个地市开始执行的。可见，作为 CEPA 政策推行的试验区，广东具有良好的基础与条件。

在 CEPA 框架下建立“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可以针对香港生产性服

务业的优势，更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或放宽限制，使更多的香港生产性服务企业进入广东发展；同时，广东也可以藉此加大改革力度，打破市场壁垒，推进市场经济，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发育程度，尽快与国际接轨，为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并为全国范围内服务业的全面开放提供经验。

2. “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的区域范围和开放行业

考虑到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广东与香港经济合作的密切性，“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的区域范围以覆盖全省的行政区划为宜，但是，鉴于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因此，在实际运作中，宜以广州、深圳两大城市为轴心，并扩展到珠三角的东莞、佛山等地级市。

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应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服务业开放的发展规划，外经贸主管部门要积极制定相关措施，调动资源，结合本身的优势和港商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招商力度。如广州要利用建设珠江新城和琶洲中央商务区的机遇，加快引进香港的金融、会展、酒店、商贸服务，吸引香港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和区域性经营机构；要结合新白云机场和广州港、南沙港的发展，加强两地物流业合作，提升广州作为华南地区物流枢纽的地位和服务水平。

考虑到粤港两地服务业的互补性，“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开放试验区”进一步对香港开放的行业，应以香港具竞争优势的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资金、技术密集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为主，重点是金融业、运输物流以及会计、律师、管理咨询、会展等专业服务业。例如：

(1) 金融业

——可考虑进一步降低银行业的开放“门槛”，特别是考虑相应降低香港银行在粤设立分行的条件，包括年限和注册资本的条件，吸引香港银行，包括香港中小银行在广州、深圳乃至珠三角地区的一些主要城市布点，使其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增设分支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形成经营网络，进一步推动香港金融业与广东制造业的结合。

——积极开展银行同业间业务合作，加强资本市场业务合作，逐步开放金融中介市场，放宽香港澳门律师、会计信用评估、金融信息机构进入广东的限制。

——建立粤港两地政府、银行同业公会、银行监管部门高层定期会面机制，联合打造粤港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全面推进粤港金融机构、市场、业务、人才、信息等各种金融要素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以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以广州、深圳等城市为次中心、以大珠三角地区为腹地的金融网络枢纽。

——借鉴香港健全的信用机制，加快建设广东信用体系，构建广东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和个人诚信体系，完善规范化的小企业资信评估机构和信用制度，加快发展各种信用担保机构。

(2) 物流业

——根据 CEPA 的开放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清理、修订经营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政策法规，使之与 CEPA 的开放政策相配合。

——在 CEPA 框架下，放宽香港物流企业不能在省内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限制。

(3) 专业服务业

——在广东先行推行与香港互认专业资格的政策，简化执业程序，以加快推动粤港专业服务业融合的步伐。

——允许港资律师事务所聘用内地律师能以律师，并参与跨境业务。

——在律师业试行“准联营”制度。即两地律师事务所所有意联营，只需要向主管部门发出联营意向且经其备案，即可以“准联营”方式开展合作，包括人才相互调派、开展业务培训等，使“准联营”能有效过渡到“联营”。

(三) 制定并完善 CEPA 开放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广东在争取设立“试验区”的同时，也要充分发挥现有 CEPA 开放的制度功能，加快市场经济的制度建设，特别是与 CEPA 开放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修改、完善。

1. 按照 CEPA 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清理、修订、完善相关的政策和法规，使之与 CEPA 相配套

由于 CEPA 协议作为内地与香港经济一体化的总体框架协议，涉及内容较多，许多项目仅作了原则性约定，有关细节尚未明确。因此，广东省及各地方政府应根据 CEPA 开放内容，尽快制定与 CEPA 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按照 CEPA 要求在广东省内全面清理、修订、完善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对于受清理的、还能继续使用的及新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应一并给予公布，以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在 CEPA 框架下发展。

2. 促使 CEPA 实施与其他相关经济政策的推行同步进行，并逐步制定导向性的地区推动措施

服务业市场的开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必定需要一些新的相关政策配合 CEPA 的实施，才能保证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顺利引入与运营。因此，要加快香港生产性服务业进入广东的步伐，不能单纯依靠 CEPA 的实施，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寻找制定新政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之间的结合点，及时总结服务业进入过程中的问题，并提炼出其共性，以便制定导向性的地区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措施，更好地实现服务业市场开放的目的。

3. 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的改革开放，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发

展的政策扶持力度

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根据广东“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服务领域各项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特别是要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同时，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和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广东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投资营商环境

1.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繁复的审批问题

要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与国际接轨为出发点，改现行的行政审批制为登记注册制，采取各种措施，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审批过程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加快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配套环境

目前，国际上出现了将金融后勤工作集中在一地进行的趋势，对于香港的金融后勤服务（如核数等工作），若广东不尽快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印度将有可能抢在广东之前，成为香港的金融后勤基地。因此，广东应抓住机遇，建立两地金融人才市场，鼓励高级金融人才的流动，建立两地人才流动和交流制度，出台吸引高级金融人才的措施。

3. 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改善投资营商软环境

要继续推进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优化政府管理体制和政府运作程序，提高法规政策的透明度，增强服务意识，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同时，要健全贸易投资促进机制，协商解决贸易投资中出现的问题，切实降低香港服务企业在粤的经营成本，以促进更多的香港生产性服务企业到广东发展创业。

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还要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体系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商业规则和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在建立健全公正的法规的同时，应为港资企业了解内地市场运作及文化提供更多的渠道。例如，广州市外经贸局坚持了10年的每季度召开一次的政策法规说明会，对最新的政策及动态进行发布及说明，此项活动获得了港方的肯定。

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为香港中小企业提供CEPA绿色通道以及“一站式”服务，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企业的服务促进体系等方面的合作，为粤港中小企业合作提供贸易

投资、通关便利、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便利措施。

(五) 加快两地专业服务资格互认进程，允许香港机构在广东开展专业人才培养

1. 加快两地专业服务资格互认进程

建议以广东为试点，试行两地专业资格互认的便捷方式，加快两地专业服务资格的互认过程。同时，针对目前专业人才和服务贸易提供者的认证问题对服务贸易推进的阻碍，建议增加两地专业资格互认的途径，例如，在法律服务业开设“相互程序认可”专业考试。

2. 允许香港机构在广东开展专业服务人员培训

内地专业服务人员要与国际接轨，既需要有内地认可的专业资格，也需要有国际认可的资格，而目前国内提供的国际考试课程并不足够。为此，建议在 CEPA 框架下大幅度地引入香港的培训业，以便更好地将具有国际水平的服务带入内地。对于非学位的资格培训，如国际学会、银行学会类的培训，允许香港培训业在内地开办试点课程。

3. 积极推动粤港两地专业服务人才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广东的科技研发人才与香港服务人才的交流互补。一方面要进一步放宽广东的科研人员到香港的限制，利用香港作为平台引入技术和进行开发；另一方面要放宽香港专业服务人员到广东服务的条件，使其更多地参与广东的服务业发展。涉及的人员往来便利措施可以包括：进一步放宽内地人员赴港工作、培训的入境政策并简化相关手续；扩大两地人员资格互认及进一步明晰具体落实的操作措施；允许香港专业服务业（如法律、会计等）在内地的办事处聘用当地专业人员等。

(六) 加强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筹建“广东服务业联盟”

1. 借鉴香港的经验，加快行业协会制度创新

香港行业协会对加强行业内的自律、规范运作、维持行业的公信力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广东可借鉴香港的经验，加快行业协会制度创新，使之成为相关行业的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通过行业协会规范行业运作，加强行业内的自律。通过两地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协助政府制定更具可操作性的 CEPA 实施细则。

2. 建议筹建“广东服务业联盟”，以推动广东生产性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为了加强与香港专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协调，促进广东专业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广东专业服务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议筹建“广东服务业联盟”这一行业组织，以作为广东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共同发展的平台，作为广东生产

性服务业与政府的联系纽带，以及广东服务业与包括香港在内的国内外同行交流合作的桥梁。

“广东服务业联盟”的主要任务包括：进行服务业方面的调研；开展与香港及外省服务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举办广东服务业大会或承办世界服务业大会；整合广东服务业资源，为广东经济建设，为广东企业“走出去”服务。

3. 充分发挥两地行业协会在服务业交流与合作方面的积极作用

我省行业协会除了协助政府制定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发展政策外，还应加强与香港贸易发展局、投资推广署以及各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合作，通过网站互链、定期通报等形式，共享资源，针对目标国家和地区举办投资环境、市场情况推介会，帮助企业了解国际市场信息。此外，两地行业协会在协作企业寻找合作伙伴、理清合作责任等方面，要充分利用其信息资源，增加沟通协调。

注：

1.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珠三角制造+香港服务》，2006年4月。
2.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如何加强沪港服务业合作：香港公司在上海的发展意向及障碍》，2006年10月。
3. 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如何加强沪港服务业合作：香港公司在上海的发展意向及障碍》，2006年10月。
4. 毛艳华、王慧：《香港与内地服务贸易合作的实证研究》，载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编：《香港回归10周的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6月15日-17日，P183。